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8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长沙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复星诊断长沙还拟以其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963,794 万元、为复胜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复星诊断长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7月2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胜健康”）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由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由本公司为复胜健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及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于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长沙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此外，同日，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复星诊断长沙拟以其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

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66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68,94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74,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94,117 万元；2022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6,8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6,974 万元。

2、复胜健康

复胜健康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宁华先生。复胜健康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复胜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胜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20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602 万元；2022 年，复胜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2 万元。

3、复星诊断长沙

复星诊断长沙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法定代表人为张跃建先生。复星诊断长沙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测温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普通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75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

币 19,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445 万元；2022 年，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7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依约到期、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 《保证合同》自本公司、北京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保证协议》

(1) 由本公司为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可循环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胜健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渤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即复胜健康）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有不同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到期日分别计算。

(4) 《最高额保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5) 《最高额保证协议》自本公司、渤海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于债务确定期（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项下

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复星诊断长沙依约应向长沙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复星诊断、复星诊断长沙、长沙银行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22,830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34%；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22,230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